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7,996,720.78	99.92	3,799,517,563.87	12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80,103.98	159.06	200,021,595.54	21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56,606.94	200.17	197,269,259.69	2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30,173,933.80	58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3.33	0.63	1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83.33	0.63	1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增加0.94个百分点	15.92	增加7.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80,054,032.16	2,292,937,164.88		4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35,361,457.22	1,166,894,561.68		14.4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4,633.22	2,897,89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4,375.00	689,937.5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1	-56,152.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6,011.19	779,34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23,497.04	2,752,336.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06	系本期公司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导致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99.92	系本期公司销量增加及价格上涨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219.85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159.05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237.34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200.17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引起的营业利润增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582.81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资产	47.41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16,050	19.08	60,216,050	无	0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300,838	14.04	44,300,838	质押	8,650,000
傅昌宝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4.75	15,000,000	无	0
陈维升	境内自然人	5,970,000	1.8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927,700	1.88	0	无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2,100	1.77	0	无	0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宁波慧明十方通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4,218	1.50	0	无	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1.27	0	无	0
金建玲	境内自然人	3,909,600	1.24	3,909,600	无	0
姚忠升	境内自然人	3,378,500	1.0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维升	5,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927,70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5,582,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2,100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宁波慧明十方通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44,218	人民币普通股	4,744,218
张兵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姚忠升	3,3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81,500
凌建忠	2,987,689	人民币普通股	2,987,689
汪国生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傅帅	2,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控制100%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金建玲系傅昌宝亲属。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材料扩建项目",该项目建设3条生产线,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其中2条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毕并顺利投入生产,第3条生产线的土建和设备购置安装已经基本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由于部分海外进口设备的调试和部件更换所需时间延长,致第3条生产线所需的试运行时间长于预期,使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整体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3月(详见公告2021-053);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项目拟建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详见公告2021-05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3,330,487.17	1,015,666,201.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940,174.43	62,128,451.19
应收账款	276,923,836.22	107,983,906.25
应收款项融资	64,206,784.40	30,058,572.89
预付款项	181,944,410.37	173,718,384.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74,529.40	203,4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224,485.05	300,084,90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35,980.17	25,842,569.67
流动资产合计	2,677,580,687.21	1,715,686,394.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737,922.43	500,284,972.59
在建工程	165,450,025.09	46,257,96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5,837.29	
无形资产	47,428,040.01	27,290,22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21,520.13	3,417,60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2,473,344.95	577,250,770.51
资产总计	3,380,054,032.16	2,292,937,164.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6,000,000.00	804,000,000.00
应付账款	51,827,217.32	39,375,21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787,580.62	45,535,75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82,469.27	5,978,854.49
应交税费	23,907,042.18	5,535,937.03
其他应付款	13,962,822.59	5,289,95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2,446,418.24	5,036,891.70
流动负债合计	1,818,813,550.32	910,752,60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26,770.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66,387.06	19,388,49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293,157.25	19,388,496.72
负债合计	1,848,106,707.57	930,141,093.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34,033.55	40,234,03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845,445.01	308,378,54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5,361,457.22	1,166,894,561.68
少数股东权益	196,585,867.37	195,901,51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1,947,324.59	1,362,796,07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0,054,032.16	2,292,937,164.88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799,517,563.87	1,703,365,277.09
其中:营业收入	3,799,517,563.87	1,703,365,27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60,389,276.67	1,638,961,632.76
其中:营业成本	3,448,055,068.33	1,553,473,212.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06,003.16	1,630,802.67
销售费用	5,604,072.14	18,864,365.45
管理费用	20,575,259.10	11,672,370.02
研发费用	89,887,515.28	53,976,176.92
财务费用	-9,938,641.34	-655,294.77
其中:利息费用	14,078.17	2,914,022.18
利息收入	-6,867,058.67	-2,940,955.40
加:其他收益	2,147,899.66	3,758,37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93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26,818.67	564,98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275.12	-1,320,312.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081,030.57	67,406,686.14
加:营业外收入	756,920.01	1,036,576.09
减:营业外支出	63,072.79	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774,877.79	68,423,262.23
减:所得税费用	36,068,924.88	5,896,346.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05,952.91	62,536,915.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705,952.91	62,536,915.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21,595.5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4,357.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705,952.91	62,536,915.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21,595.54	62,536,915.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4,357.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1,515,040.57	1,144,997,857.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7,811.38	6,696,071.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412,613.61	212,617,64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6,135,465.56	1,364,311,570.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291,031.13	805,908,042.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32,587.32	19,538,77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23,849.62	14,591,96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114,063.69	490,563,00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961,531.76	1,330,601,79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73,933.80	33,709,77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93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39,93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1,011,561.40	54,944,747.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61,561.40	124,944,74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21,623.90	-124,944,74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569,194.9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75,010.00	96,989,233.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5,010.00	621,557,42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75,010.00	170,534,50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21,459.64	17,113,62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452.83	16,973,319.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88,922.47	204,621,4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3,912.47	416,935,981.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1,872.69	2,449,495.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10,270.12	328,150,504.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986,448.52	41,349,117.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696,718.64	369,499,622.25

公司负责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5,666,201.96	1,015,666,201.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28,451.19	62,128,451.19	
应收账款	107,983,906.25	107,983,906.25	
应收款项融资	30,058,572.89	30,058,572.89	
预付款项	173,718,384.25	172,938,158.12	-780,226.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3,400.00	203,4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0,084,908.16	300,084,90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42,569.67	25,842,569.67	
流动资产合计	1,715,686,394.37	1,714,906,168.24	-780,226.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0,284,972.59	500,284,972.59	
在建工程	46,257,969.93	46,257,969.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2,616.03	2,352,616.03
无形资产	27,290,227.88	27,290,227.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7,600.11	3,417,60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250,770.51	579,603,386.54	2,352,616.03
资产总计	2,292,937,164.88	2,294,509,554.78	1,572,38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4,000,000.00	804,000,000.00	
应付账款	39,375,213.11	39,375,213.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5,535,753.94	45,535,753.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78,854.49	5,978,854.49	
应交税费	5,535,937.03	5,535,937.03	
其他应付款	5,289,956.21	5,289,956.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36,891.70	5,036,891.70	
流动负债合计	910,752,606.48	910,752,60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72,389.90	1,572,389.9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88,496.72	19,388,496.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8,496.72	20,960,876.62	1,572,389.90
负债合计	930,141,093.20	931,713,483.10	1,572,38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315,54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502,734,97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34,033.55	40,234,033.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378,549.47	308,378,54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6,894,561.68	1,166,894,561.68	
少数股东权益	195,901,510.00	195,901,51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2,796,071.68	1,362,796,071.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2,937,164.88	2,294,509,554.78	1,572,389.9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初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上述新准则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5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53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10月延长至2022年3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期由2021年12月延长至2022年12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年6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二、募投项目及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占比
1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	32,835.29	25,669.35	78.1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	5,908.17	1,202.99	20.36%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1,896.02	11,866.79	99.76%
合计		52,243.46	50,638.48	38,739.13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2021年10月	2022年3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	2022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和补充。项目计划建设3条生产线,截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其中2条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毕并顺利投入生产,第3条生产线的土建和设备购置安装已经基本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由于部分海外进口设备的调试和部件更换所需时间延长,致第3条生产线所需的试运行时间长于预期,使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整体未完全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3月。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新冠疫情防控以及项目拟建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2年12月。

上述延期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是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所作的估计,如实际建设时间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进行公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3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2年6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万吨